

广利环审批〔2020〕15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堆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堆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天山路,实施建设三堆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00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₂/O-MBR)及附属设置；新建截留井三座,一体化污水泵站2座,新建污水提升管道153m,污水支管107m,新建一座设备房,改造设备房屋顶。项目总投资80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3.43%。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函(广发改函〔2019〕47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②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卫生设施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地面定期洒水，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主要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④施工现场物料、建筑废物、开挖出的土石方等定点堆放并遮盖；竣工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⑤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噪声敏感点较远处。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⑤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施工

现场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定时清运，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

营运期

废水：①运营产生的废水，全部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②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预处理单元，与进站生活污水同步进行处理。

废气：①污泥脱水间等室内采用机械通风方式，脱水后污泥、栅渣及时清运。②污泥、栅渣等采用密闭式专用污泥车运输，运输时避开城市中心区。③生产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噪声：①采用低噪音设备，污水污泥提升、混合液和污泥回流采用潜污泵，降低噪声源。②鼓风机房墙壁部安装吸声材料，设置减震垫；水泵机组设隔振装置，吸出水管设可曲挠橡胶接头；管道支吊架用弹性吊架；出水管与洞口间填弹性材料。③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②污泥由广元市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生物堆肥处理，污泥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垃圾专用清运车。③栅渣收集后定期送往广元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

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7月4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